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立中
電話：02-7736-5853
電子信箱：all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05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(A09000000E_1112301055B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版）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各高級中等(含以下)學校，於110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調查表，俾利後續修訂參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。政策綱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；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；第三版政策綱領於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行政院預定於112年3月2日前修正公告第四版。
- 二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，第四版政策綱領應於112年3月2日前由行政院修正公告，本部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三、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價值，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及促進教學之創新活化，並透過技職深耕計畫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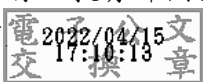
畫、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，及開放式大學辦理多元專業
職能培力模式，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，朝政策綱領所揭
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。

四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，敬請惠賜卓見；隨文檢附
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
版）」乙份，請於111年5月6日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
（<https://reurl.cc/zM2ybp>）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妤助
理02-7734-3613，電子郵件：kkavril6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